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彰化縣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	全國性綜合資料	1
貳、	審議模範獎	4
一、	評鑑依據及對象	4
二、	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4
參、	審議創新獎	15
一、	評鑑項目及配分	15
二、	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16
肆、	審議貢獻獎	34
一、	審議方式	34
二、	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34
附件一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36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39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40
附件四	彰化縣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42

圖目錄

圖 1	審議模範獎配分比例圖.....	4
圖 2	審議創新獎配分比例圖.....	15

表目錄

表 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各類土地面積概況表.....	1
表 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2
表 3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概況表	3
表 4	審議模範獎評鑑內容標準一覽表	5
表 5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審議模範獎總表	14
表 6	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15

壹、全國性綜合資料

表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各類土地面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里

縣市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	合計
新北市	1,165.37	811.80	65.06	2,052.57
桃園市	322.43	898.52	0.00	1,220.95
臺中市	535.60	1,679.30	1,250.57	2,214.90
臺南市	523.85	1,629.93	37.87	2,191.65
高雄市	422.55	2,173.92	355.38	2,951.85
基隆市	77.4	61.99	0.00	132.76
新竹縣	54.49	1,305.84	67.38	1,427.54
新竹市	46.25	58.02	0.00	104.15
苗栗縣	75.92	1,734.02	395.90	2,205.84
彰化縣	133.85	902.06	0.00	1,074.39
南投縣	125.42	3,534.22	318.86	4,106.00
雲林縣	97.85	1,192.98	0.00	1,290.83
嘉義縣	158.16	1,722.44	14.04	1,903.64
屏東縣	165.15	2,414.43	180.84	2,775.60
宜蘭縣	129.55	2,014.08	0.00	2,143.63
花蓮縣	123.39	3,167.78	1,198.03	4,628.57
臺東縣	88.44	3,378.27	0.00	3,515.25
澎湖縣	10.65	109.86	3.70	124.21

註：臺北市、嘉義市及連江縣全區為都市計畫範圍；金門縣全區部分為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為國家公園範圍。

資料來源：各縣市國土計畫。

表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新北市	1	2	3	2	8
桃園市	1	4	4	14	23
臺中市	0	1	2	5	8
臺南市	4	0	8	5	17
高雄市	2	3	1	12	18
基隆市	0	0	0	1	1
新竹縣	3	1	6	1	11
新竹市	0	1	1	1	3
苗栗縣	2	0	4	10	16
彰化縣	1	0	0	1	2
南投縣	0	1	3	3	7
雲林縣	1	1	2	0	4
嘉義縣	1	2	3	4	10
屏東縣	1	1	2	4	8
宜蘭縣	0	0	2	4	6
花蓮縣	0	0	2	0	2
臺東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2	2
合計					14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列管表格。

表3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新北市	10	3	0	13
桃園市	9	5	0	14
臺中市	5	1	0	6
臺南市	4	1	0	5
高雄市	3	0	0	3
基隆市	1	1	0	2
新竹縣	2	0	0	2
新竹市	1	0	0	1
苗栗縣	2	0	0	2
彰化縣	2	1	0	3
南投縣	6	2	0	8
雲林縣	3	0	0	3
嘉義縣	3	0	0	3
屏東縣	5	2	0	7
宜蘭縣	2	0	0	2
花蓮縣	1	0	0	1
臺東縣	3	1	0	4
澎湖縣	1	0	0	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

貳、 審議模範獎

一、評鑑依據及對象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261 號函文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及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執行 112 年度評鑑作業。

本次評鑑「審議模範獎」之「品質」及「效率」項目主要評分內容係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公開資訊及「列管表格」，填寫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

評鑑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審議中」1 案及「審議許可」1 案，共計 2 案資料進行本次評核，有關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填報資料詳附件一。

二、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一) 評鑑項目與配分

112 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模範獎」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之「品質」、「效率」及「經費」三類別進行評核，由國土管理署彙整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以及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並依評分標準初評後，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交由評鑑小組審查並配合審查簡報與答詢進行複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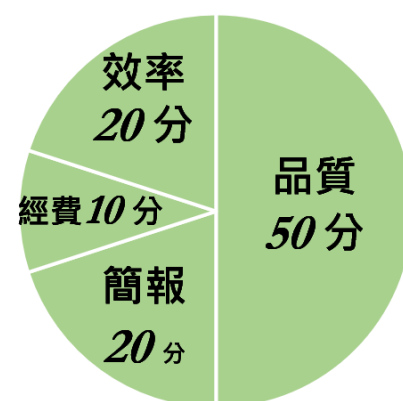


圖1 審議模範獎配分比例圖

表4 審議模範獎評鑑內容標準一覽表

類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1.品質 (50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25 分)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X >18 項	5 分	
				18≥X≥15 項	3 分	
				X <15 項	1 分	
		案件附件(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圖資檔案、土地清冊)上傳完整度	5 分	4 項	5 分	
				4 項>X≥2 項	2 分	
				X <2 項	1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X≥10 項	5 分
					10 項>X≥8 項	4 分
		8 項>X≥5 項			3 分	
		5 項>X≥2 項			2 分	
		X <2 項			1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X≥80%	10 分	
				79%≥X≥50%	5 分	
				X <50%	2 分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	是否定期更新	5 分	準時更新	5 分	
				延遲更新<一周	3 分	
				延遲更新>一周	1 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完整	5 分	
				仍有缺漏	2 分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	112 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5 分	無更正函文	5 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3 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1 分	
1.4 綜合考評(1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	10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10 分	
2.效率 (20 分)	2.1 案件數量(5 分)	112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5 分	X >10 件	5 分	
				10≥X≥6 件	3 分	
				X <6 件	1 分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5 分	X≤90 日	5 分	
				179≥X≥91 日	3 分	
				X≥180 日	1 分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10 分)	擇優 3 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 分	X<14 日	10 分	
				14≤X≤28 日	5 分	
X>28 日				1 分		
3.經費 (10 分) ^註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5 分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10 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5 分
4.簡報及答詢(2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20 分
總計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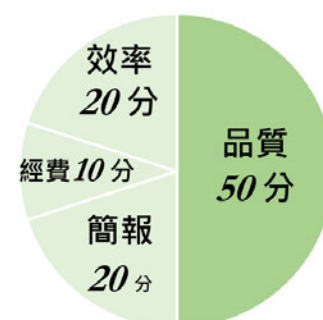
(二) 彰化縣政府初評結果說明

彰化縣「審議模範獎」針對評鑑項目「品質」之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及「效率」之案件數量、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初評，經國土管理署彙整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期間彰化縣政府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等公開資訊，以及「列管表格」資料為評鑑基礎，滿分為 60 分，初評得分 41 分；另，「品質」之綜合考評及「經費」、「簡報答詢」合計 40 分，係由評鑑小組審查複評後予以給分。以下針對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審議案件之評鑑項目表現及初評得分情形說明：

1.品質：包含評鑑項目 1.1 至評鑑項目 1.4，內容包含以下：

(1) 資料填報完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列管表 評鑑項目 1.1、評鑑項目 1.2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強化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控管品質，針對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以及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進行評分。



(2) 法規適用正確性 評鑑項目 1.3

由國土管理署統計 112 年各受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平均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並依比例初評給分。

(3) 綜合考評 評鑑項目 1.4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本次評鑑審查作業辦理情形)，由評鑑小組進行綜合考核。

評鑑項目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25 分)

以彰化縣政府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公開資訊為主，包含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等內容，**滿分為 25 分，彰化縣初評得 25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有 2 案填報大於 18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2 案上傳完整 4 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有 1 案大於 10 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1 案上傳完整 100.00%。 ➤此項目共計得 25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中 1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20 項	4 項	21 項	95.24%
審議許可 1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20 項	4 項	14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填報情形平均值		20 項	4 項	17.50 項	97.62%
彰化縣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得分		5	5	5	10
彰化縣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得分合計		25 分			

評鑑項目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10 分)

以彰化縣政府填報之雲端列管表格資料為評鑑基礎，包含是否定期更新，填報完整度等，**滿分為 10 分，彰化縣初評得 8 分。**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 彰化縣政府在本次通知填報發函 7 天內填報列管表；資料填報完整度完整。 ➤ 此項目共計獲得 8 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是否定期更新(5 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5 分)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7 天	完整
彰化縣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得分	3	5
彰化縣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得分合計	8 分	

評鑑項目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5 分)

以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收受國土管理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比例計算式：函文數/審議案件數，**滿分為 5 分，彰化縣初評得 1 分。**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填報情形說明	➤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發文釐清疑義函文 1 件。 ➤ 此項目獲得 1 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法規適用正確性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彰化縣政府函文 1 件，詳附件二	
彰化縣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得分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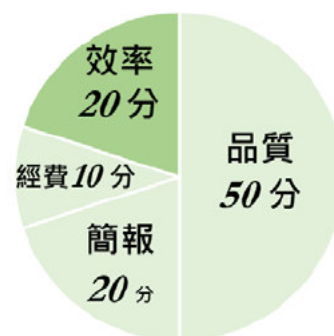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1.4 綜合考評(10 分)

包含彰化縣政府審議案件表現、政策推動配合度等。

【1.4 綜合考評】 填報情形說明	➤彰化縣政府整體表現詳評分輔助表，國土署已就業務表現客觀初評給予建議分數，供委員參考。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綜合考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請委員於「彰化縣審議模範獎評分表」 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彰化縣 1.4 綜合考評得分	

2.效率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12 年度評鑑作業秉持公平、合理評分原則，針對受理案件數量、受理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項目 2.1 案件數量(5 分)**

112 年評鑑彰化縣列管案共計 2 件，滿分為 5 分，彰化縣初評得 1 分。

【2.1 案件數量】 填報情形說明	➤經查彰化縣政府 112 年列管案件共計 2 件，進行列管評鑑。 ➤ <u>此項目獲得 1 分。</u>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112 年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量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2 件
彰化縣 2.1 案件數量項目得分	1 分

評鑑項目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分)

計算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其中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滿分為 5 分，彰化縣初評得 1 分。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填報情形說明	➤ 未達 3 案，並無扣除最長行政作業平均天數。 ➤ <u>此項目獲得 1 分。</u>
--------------------------------	---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天數
審議中 1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373 日
審議許可 1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364 日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平均值		368.5 日
彰化縣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項目得分		1 分

評鑑項目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10 分)

擇優 3 次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滿分為 10 分，彰化縣初評得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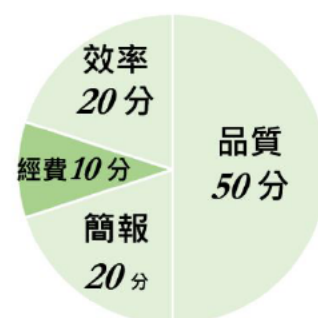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填報情形說明	➤ 列管案件僅有 2 案。 ➤ <u>此項目獲得 5 分。</u>
--------------------------	--------------------------------------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時間
審議中 1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27 日
審議許可 1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7.2 日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平均值		17.10 日
彰化縣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項目得分		5 分



3.經費

請評鑑小組對其「審議工作經費執行」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合理性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項目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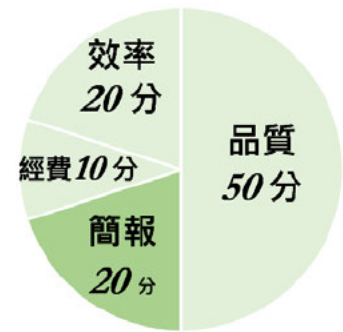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情形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2 年補助彰化縣政府 26 萬 6,000 元，支用 4 萬 2,577 元，使用率 16.06%。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分)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政府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詳附件三。
彰化縣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項目得分	【請委員於「彰化縣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評鑑項目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分)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填報情形說明	彰化縣政府提供近 3 年(110~112 年開發影響費收入及支出使用情形，詳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分)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政府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詳附件四。
彰化縣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項目得分	【請委員於「彰化縣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4.簡報

參見彰化縣政府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評鑑項目 4 簡報及答詢(20 分)

【4 簡報答詢】	請評鑑委員就彰化縣政府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進行評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簡報及答詢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請委員於「彰化縣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彰化縣 【4 簡報答詢】 項目得分	

表5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審議模範獎總表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配分)		初評結果
1. 品質 (50)	1.1 輔助系統填報 資料完整度(25)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5)	5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5)	5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5)	5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0)	10
	1.2 列管表格填報 完整度(10)	是否定期更新/(5)	3
		資料填報完整度/(5)	5
	1.3 法規適用正確 性(5)	112年收受國土署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 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5)	1
1.4 綜合考評(10)	會議記錄品質、行政及政策推動配合度 /(10)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2. 效率 (20)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5)	1
	2.2 受理案件後行 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 時間/(5)	1
	2.3 審查會議紀錄 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 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10)	5
3. 經費 (10)	3.1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3.2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4. 簡報 & 答詢 (20)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 給予評核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彰化縣政府分數合計			41

參、審議創新獎

一、評鑑項目及配分

依「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中針對歷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成就典範，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

表6 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分數
審議創新 (80 分)	1.創新作為	於審議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新式管理方法	業務執行精進情形，例如：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執行技術創新、程序優化、跨領域/機關合作或其他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2.成就典範	審議過程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申請案件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簡報及答詢(2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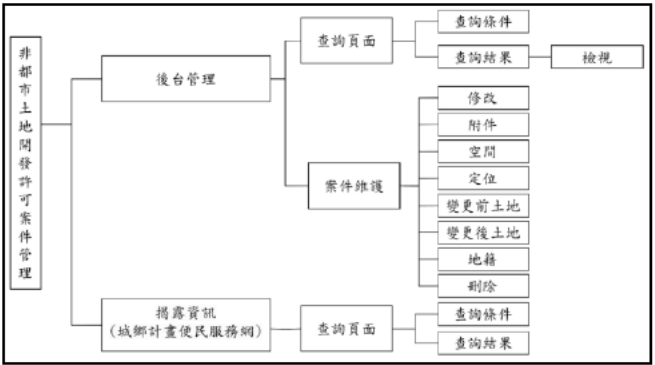
圖2 審議創新獎配分比例圖

二、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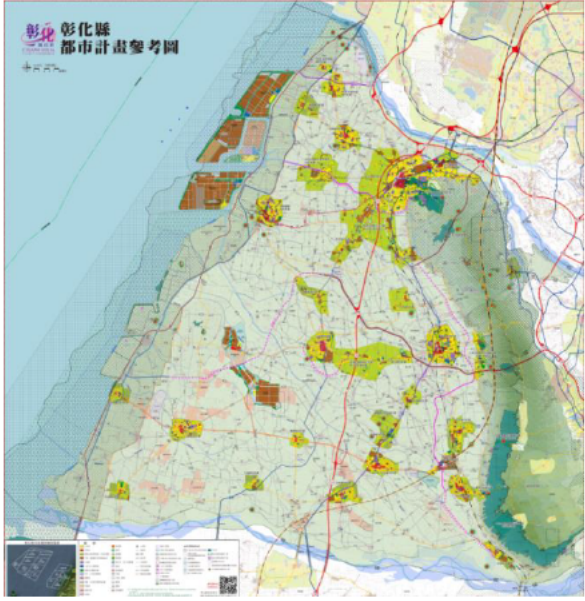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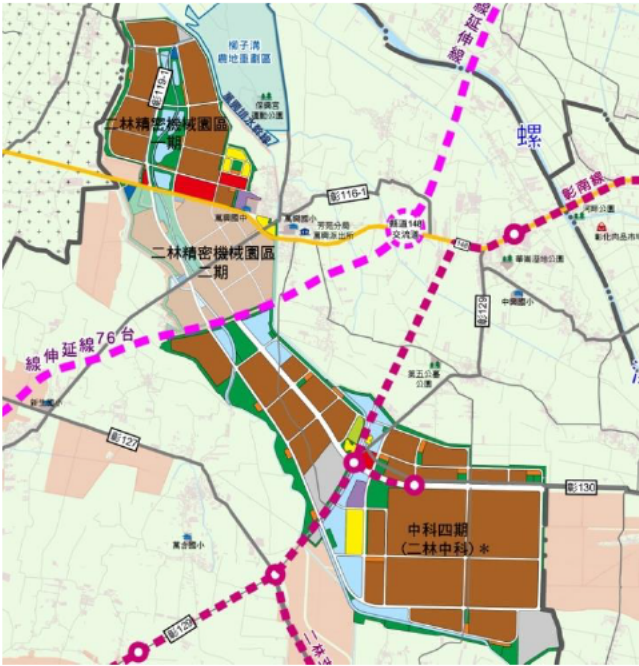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依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辦理，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提供本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創新獎資料分為創新作為及成就典範二部分，詳如後表。

(一) 創新作為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1	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1)本府建設處網站建置「非都開發專區」，民眾可於專區點選連結至中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搜尋下載本縣歷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件，另於專區提供申辦開發計畫所需檢核之法令資訊(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號函等)，以供申請人、民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開發計畫內容、相關辦理程序。 業務專區-非都開發專區 請選擇業務別 關鍵字 查詢 標題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專區 (本府非都開發專區)	府內承辦人員依照實際審議進度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件基本資料、報告書、圖、審查過程及會議資料等內容確實上傳於中央、本府之公開網站，並於府內官網建立非都開發計畫法令相關網址連結及函示，以提供民眾查閱，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內政部非都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2)本府刻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管理系統擴充計畫」，預計 113 年下半年於本府都市計畫便民服務網「新增」查詢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功能，未來民眾除於中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外，尚可於本府都市計畫便民服務網，搜尋下載轄內歷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可使申請人、民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更廣泛取得公開資訊。  (系統建置架構)  (系統後臺管理)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系統查詢畫面)  (系統資訊公開)	
2	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本府刻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參考圖製作案」，此案係透過將本縣都市計畫書圖、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規劃中捷運路線等重要資料予以整合，據以收斂成全縣尺度之參考圖說，完成後將可作為政策溝通工具、提供府內承辦同仁、申請人及民眾分析開發區位周遭有無重要建設計畫，對於申請人因未能即時更新圖資而造成分析不全面，府內同仁增進審議效率上，有所助益。	透過圖資彙整併合，更利於府內承辦同仁、民眾及申請人盤點開發基地周邊資源，將能以全縣尺度檢討開發計畫案件，有效提升計畫之分析、審議執行效率。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彰化縣都市計畫參考圖及重大建設示意圖)  (彰化縣都市計畫參考圖及重大建設示意圖)	
3	成立單一窗口：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為便於服務民眾，本府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	為加強服務民眾，本府成立非都開發單一窗口，並請府內承辦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非都開發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知識及專業能力、增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進回覆民眾諮詢能力，落實為民服務政策。
4	程序優化：提升開發計畫審議效率 (1)加速彙整府內意見 配合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頒布之限期補正執行事宜辦理審議，於「型式要件書件查核階段」，要求各單位限期回覆，儘速收斂補正意見。 一、依據海靖公司申請辦理「彰化縣大城鄉海經太陽能光電發電廠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案，開發面積達28.34公頃，經查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屬內政部審議權責，依程序應由本府各單位查核計畫書圖內容後，再函轉內政部審議，先予敘明。 三、本案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請貴處依所管權責就查核表第4、7項進行查核，並勾選「是/否」(內政部要求)，<u>提供相關審閱意見，惠請於111年2月16日前回復</u>，俾利轉報內政部審議。 四、檢附開發計畫書、圖乙份供參。 此致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請府內各單位限期回復) (2)加速案件審議階段議題收斂 為加速審議，本府原則先籌組專案小組再提大會審議，藉由同日召開現勘暨小組簡報會議，有效收斂審查案件議題、釐清案件癥點，優化審議效能。 (邀集府內各單位、小組委員辦理會勘)	(1) 府內於申請人送件後將先進行型式要件查核，明確要求各查核單位於一定時間內回覆查核意見，加速查核進度。 (2) 申請人繳費之後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有別以往分別進行現地會勘與案件簡報，本府於此階段優化審議程序，於現勘當日同時請申請人於室內進行簡報，使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加速了解開發案件內容，提升審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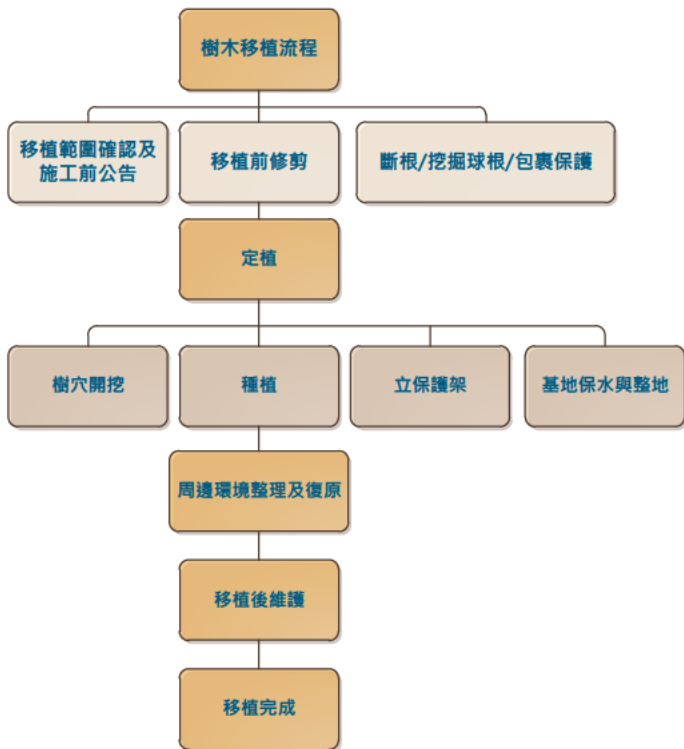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室內簡報說明)	
5	其他:辦理彰化縣法令與實務研討會： 本府建設處每年不定期辦理建築法令與實務研討會，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參加，並進行法規宣導、相關業務經驗分享與交流等。  (研討會合照) 	本府建設處業務甚廣，內容涵蓋國土計畫、非都開發許可、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及使用執照等業務，透過每年不定期辦理建築相關法令與實務研討會義，適時對於上開業務之法規、案例進行探討，得使機關與業界釐清案例執行疑義、學習交流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精進機關行政效率，實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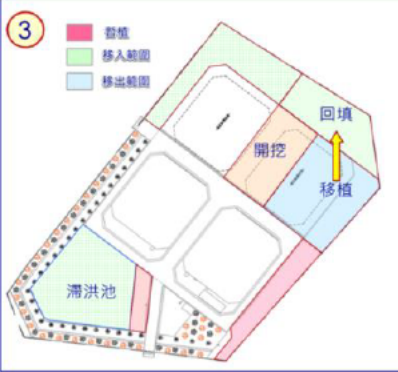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簡報說明)  (意見交流)	

(二) 成就典範**範例說明：原始林木保存、生態補償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典範**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具體作法	彰化縣內並無水庫，目前以地下水為主要水源，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彰化縣地下水供給量佔自來水總供給量77%，縣內因地勢平坦且沿海地區取水不易，長期仰賴抽取地下水以滿足用水需求深受地層下陷影響。為此，本計畫配合國土復育計畫與地層下陷防治等國家政策，以地面水替代現行抽取地下水之自來水工程，惟南彰化地區屬湖山供水系統最末端，若遇災害、設備歲修或排砂等因素，將無法持續穩定供應南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故為求供水穩定且提升自來水使用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遂研擬「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申辦開發計畫，採分兩期興建方式辦理。本計畫基地之林木為台糖與林務局於民國92年契作所種，面積約23,351m²，樹齡約18年，樹高約5~10公尺，生態環境維護甚佳。 一、 原始林木保存典範 為利有效保存林木，台灣自來水公司業依本府及審議委員之意見，委託生態專家針對基地內林木造「樹木鑑定清冊」，並於開發計畫內容具體說明原始林木之保存原則及相關措施，以利林木汰弱留強及後續管理: (一) 制定林木保存原則 1. 基地內喬木除雜樹枯木外及開發必要之處，既有喬木皆採區內移植，二期尚未開發處採喬木原地保留。 2. 區內開發之動線、休憩等活動空間之既有喬木依據整枝修剪作業規範進行，提供樹下之良好休憩空間。 3. 區內工程進行時，著重既有植栽之保護措施，避免施工過程造成植栽之損害。 區內植栽保存，現地既有喬木共2,105株，經鑑定後保留300株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table><tr><th>區內樹種</th><th>既有喬木</th><th>鑑定後保存</th></tr><tr><td>水黃皮</td><td>667</td><td>143</td></tr><tr><td>阿勃勒</td><td>765</td><td>93</td></tr><tr><td>印度紫檀</td><td>669</td><td>60</td></tr><tr><td>苦楝</td><td>2</td><td>2</td></tr><tr><td>台灣海棗</td><td>2</td><td>2</td></tr></table> 區內植栽保存統計表(單位:株) (二) 制定林木移植措施及流程: 1. 植物應選擇適當之季節先行斷根，斷根後須有充足時間進行養根作業，挖掘作業亦先確保植物根球之大小。 2. 避免損及根系，去除所有根球包覆物，如塑膠套、塑膠瓶、黑網、美植袋、塑膠繩或麻繩等等，以利根系生長。 3. 樹基應留有足夠空間，應避免在樹幹基部周圍栽種植物，或鋪上過多泥土，以免影響根系呼吸與生長。 4. 固定支柱：支柱依樹木大小適當選擇，支柱的組立與綁紮材料宜選用可自然分解材質，並保留樹幹活動空間；使用支架切勿將支柱插入根球中，以免損及樹根；且應避免使用過多支柱，支柱位置以樹幹1/3或適當位置，過高則樹幹無法輕微擺動，無助於根部生長與使基部粗壯。 5. 基地保水與整地：引水澆灌，輔以適當排水系統，以保留足夠供應植物生長的有效水分，並確保基地排水良好，無24小時積水不退情事。整體上，以較接近植物所需的基地水份來管理基地環境。				區內樹種	既有喬木	鑑定後保存	水黃皮	667	143	阿勃勒	765	93	印度紫檀	669	60	苦楝	2	2	台灣海棗	2	2
區內樹種	既有喬木	鑑定後保存																			
水黃皮	667	143																			
阿勃勒	765	93																			
印度紫檀	669	60																			
苦楝	2	2																			
台灣海棗	2	2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pre> graph TD A[樹木移植流程] --> B[移植範圍確認及 施工前公告] A --> C[移植前修剪] A --> D[斷根/挖掘球根/包裹保護] C --> E[定植] E --> F[樹穴開挖] E --> G[種植] E --> H[立保護架] E --> I[基地保水與整地] G --> J[周邊環境整理及復原] J --> K[移植後維護] K --> L[移植完成] </pre> 林木移植流程圖 (三) 分期辦理喬木移植 本計畫共分第一期、第二期辦理林木移植作業，詳下方平面配置、移植流程圖辦理。第一期用地採捕植全新喬木，場內整地填高時，將一期既有喬木約 180 株移至二期用地存放；二期場區整地填高時，蓄水池範圍內之喬木移植約 51 株先暫至滯洪池或廠商自覓土地，待整地完成後隨即移植至規劃地點。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一期喬木補植平面配置圖 ①  ②  ③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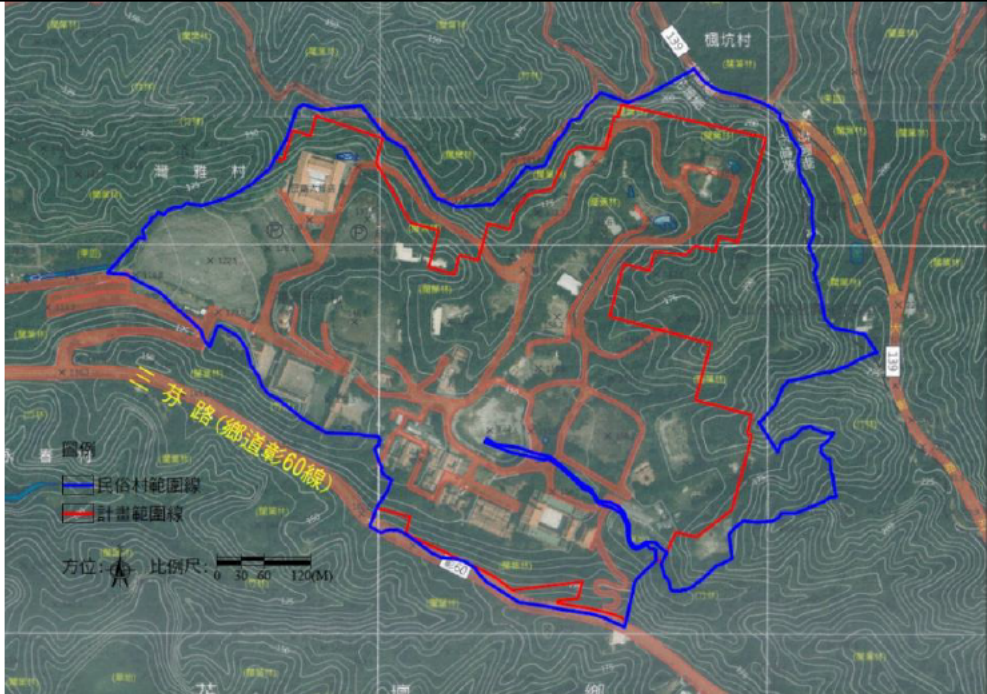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二期既有喬木移植流程圖 二、生態補償典範 本計畫汰弱樹木之數量將另擇於湖山淨水場或鹿港給水加壓站等用地進行用地種植補償，以維持生態及固碳之環境功能。 鹿港給水加壓站補植範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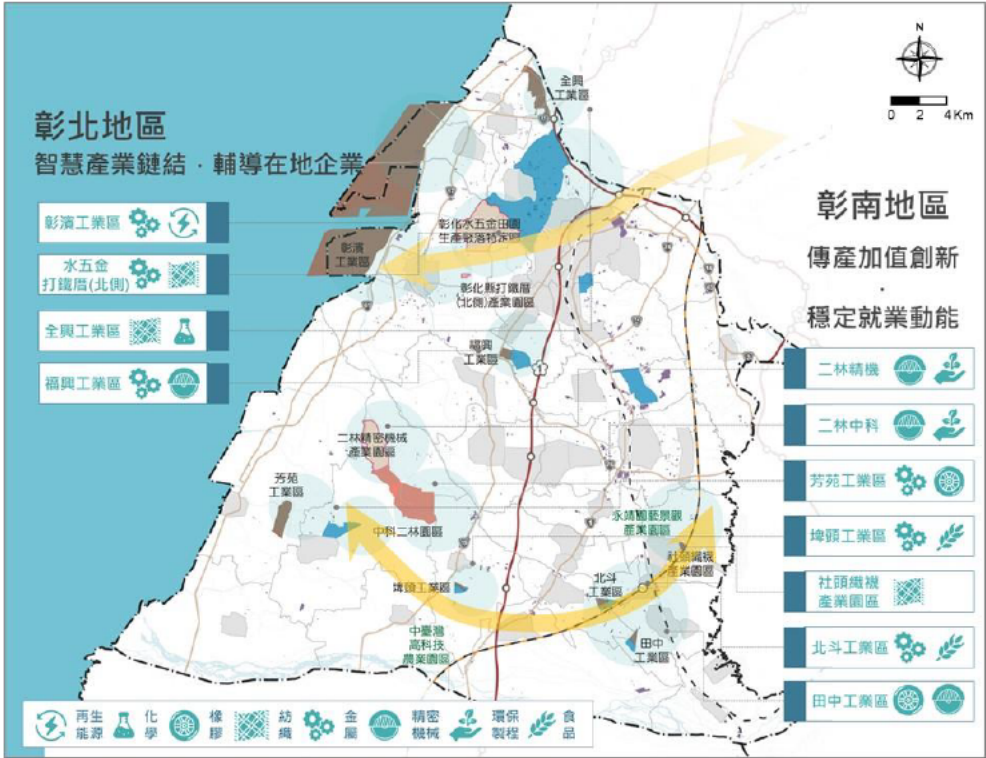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湖山淨水場補植範圍平面圖 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典範 本計畫樹木工程係交由專業樹木廠商處理，為鼓勵本計畫之有價林木回收再利用，提供以下樹木再利用之方式： (一) 可利用碎木機打成碎木塊或木屑，成為天然鋪面材料，規劃營造自然景觀風格。 (二) 樹幹可裁切製作椅子，樹枝作為景觀造景。 (三) 製為實木物品。除去腐壞部分可直接加工成實木之各種板材，如門板，床板等。 (四) 製為人造木板。廢棄的實木通過加工處理可製作成刨花板，纖維板等人造木板 (五) 將部分之廢樹枝送至木料回收廠，製作為種植菇類時所使用之太空包木屑。 (六) 樹下根圈範圍工作需要車輛通過時的臨時性覆蓋緩衝物，保護樹根不受輾壓傷害。		

案件名稱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開發性質	其他(蓄配水池工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申請面積	2.3351 公頃
	(七) 製作生物碳及木醋液等林產品。 (八) 木質燃料發電或鍋爐燃料。		

範例說明：活化閒置土地、尊重歷史建築、提升地方傳統產業競爭力典範

案件名稱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開發性質	工業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花壇鄉	申請面積	29.38 公頃
具體作法	本計畫區位於已開發之遊憩用地，前身為臺灣民俗村，經交通部觀光局於 101 年公告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自此閒置至今，整體面積約 37.49 公頃。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需求，並促進此閒置土地合理運用、提高土地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人遂依循「產業創新條例」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原位於台灣民俗村許可範圍之部分面積約 29 公頃，轉型開發作惠來產業園區使用。 一、 活化閒置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典範 彰化地區目前產業用地供給嚴重不足，廠商使用土地不符合使用分區之情形無法有效改善，藉由此已開發閒置用地，提供一新產業園區，並提升基礎建設之品質，強化發展中部精密機械、工具機產業鏈，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之需求，以利形成對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發展的動力引擎，亦保護區域農地資源得以適地適性運用。本計畫希冀透過本園區之開發，為中部地區建構一處智慧機械、生技醫材可以策略整合之支援生產區，扮演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之發展園地，藉與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彰濱工業區相輔相成之分工體系與支援網絡，極大化地區產業之綜效。		

案件名稱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 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 部計畫	開發性質	工業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花壇鄉	申請面積	29.38 公頃
	 惠來產業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基地周邊既有工廠及工業區示意圖 - 廣利成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設備業) - 豐田汽車中部豐田配件中心(汽車及其零件業) - 宏森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製品業) - 六哥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製品業) - 僑隆保力龍股份有限公司(塑膠製品業) - 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製品業) - 心功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製品業) - 加保保龍股份有限公司(塑膠製品業) - 龍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製品業) - 碩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製品業) - 台灣倍扣特工業有限公司(金屬製品業) - 吉香企業有限公司(食品加工業) - 建隆企業有限公司(紡織業) - 大佳廠耐火化工有限公司(化工業)		

案件名稱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 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 部計畫	開發性質	工業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花壇鄉	申請面積	29.38 公頃
	二、 推動智慧機械與生技醫材產業，提升地方傳統產業競爭力典範 彰化東北地區前三大產業分別是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均為支援性質之上游工業，且用地需求仍在成長，未來本園區將升級地方傳統產業，規劃引進低污染、低耗水、低排放之上述相關產業，搭配環保、減碳及綠化植栽等規劃理念，提供地方優勢產業及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駐，強化產業群聚效能、生產網絡關係，期能帶動地區關連製造產業之投資擴張，進而使產業集中化、技術密集化，以提振相關產業之發展，厚植地區產業實力。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案件名稱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開發性質	工業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花壇鄉	申請面積	29.38 公頃																
三、 尊重歷史建築，降低工業區環境衝擊、縝密檢討景觀計畫典範 本基地為已開發之遊憩用地，區內周邊陡峭處與東北側之植生覆蓋茂密，且無特殊景觀資源。基地內有既有建物如惠來日華飯店與三處歷史建築，其餘多為空地，其三處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分別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原嘉義廖氏診所以及原北斗奠安宮。 本案三處歷史建築均為臨路且周邊有擋土牆、林木圍塑的獨立區塊，未來擬規劃為公園與綠帶，使其與周邊視覺景觀融合，成為地區休閒遊憩場所。除了維護保存地方文化資產，也以開放、遊憩模式供外來遊客與附近居民參觀，使歷史建築之文化價值得以傳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th>分類</th><th>建物面積 (m²)</th><th>定著土地面積 (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麻豆林家古厝</td><td>宅第</td><td>860</td><td>2,104</td></tr> <tr> <td>原嘉義廖氏診所</td><td>其他設施</td><td>74</td><td>242</td></tr> <tr> <td>原北斗奠安宮</td><td>寺廟</td><td>291</td><td>795</td></tr> </tbody> </table> 三處歷史建築定著土地面積表 本案規劃之開放空間系統具有休閒遊憩、景觀美質、環境保育及防災避難等功能，在規劃設計上之目標秉持「山景綠廊景觀營造」以及「充足的活動機能空間」等二大原則來規劃。 (一) 山景綠廊景觀營造 建立本園區的入口意象、景觀軸線，使全區的開放空間呈現系統性的營造。其中景觀軸線的規劃以植栽作視覺引導，以突顯景觀軸線的自明性。 (二) 充足的活動機能空間				名稱	分類	建物面積 (m ²)	定著土地面積 (m ²)	原麻豆林家古厝	宅第	860	2,104	原嘉義廖氏診所	其他設施	74	242	原北斗奠安宮	寺廟	291	795
名稱	分類	建物面積 (m ²)	定著土地面積 (m ²)																
原麻豆林家古厝	宅第	860	2,104																
原嘉義廖氏診所	其他設施	74	242																
原北斗奠安宮	寺廟	291	795																

案件名稱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 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 部計畫	開發性質	工業區
鄉鎮市區	彰化縣花壇鄉	申請面積	29.38 公頃
	園區四周留設 10-20M 綠帶，增加公園作休閒遊憩空間，並各建築計畫區內之法定空地將儘量集中留設，並與園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相連結，提供園區員工、旅客充足活動空間。  本案園區開發後配置示意圖  本案園區開發後景觀模擬示意圖		

肆、審議貢獻獎

一、審議方式

依「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中針對審議貢獻獎之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由國土管理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資料，經審核確認結果，不適用初評及複評方式。

二、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彰化縣政府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辦理，提供本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貢獻獎資料，許睿泰君為彰化縣政府舉薦對審議開發許可案件有卓越貢獻之從業同仁，現任職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技士；許君執行之業務主要工作內容及具體執行成(績)效詳如後表。

姓名	許睿泰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 ■■■ ■■■■		
最高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		
服務機關	彰化縣政府	聯絡 電話	■■■■■■■■■■ ■■■■■■■■■■■■■■■■■■■■
職稱	技士	電子 郵件	■■■■■■■■■■■■■■■■■■■■ ■■■■■■■■■■■■■■■■■■■■
個人簡歷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技士		
執 行 業 務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範例：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作業。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規定函釋。 三、辦理都市計畫審查相關業務。 四、協助彰化縣國土計畫相關業務。			
具 體 執 行 成 效 或 績 效			
範例： 一、辦理「彰化縣打鐵(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開發計畫審議業務，全案經 111 年 6 月 10 日許可，圓滿達成本府重大建設計畫推展階段任務。 二、辦理「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審議業務，全案經 111 年 5 月 20 日許可，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展水利資源設施建設階段性任務。 三、辦理「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作業，案涉牛埔考古遺址相關議題，全案於 111 年 8 月 2 日予以備查。			

附件一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及列管表格，國土署委託單位彙整)

112 年度列管案件共計 2 案，審議中 1 案、審議許可案。

【審議中 1 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中 1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2020/9/15	2020/9/15	受理/函轉資料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9 年 9 月 15 日函送件
				2020/10/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函說明因申請書圖格式及文件檢附不全，請補正後再予申辦
				2020/11/16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補正第一次意見計畫書!
				2021/2/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請申請人依據本府審查意見補正!
				2021/3/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要求展延補正期限
				2021/4/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21/6/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具本案修正計畫書圖，惟尚有不足，請申請人於 10 日內補正到府
				2021/6/1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0 年 6 月 16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00024757 號函送件補正
				2021/8/6	受理/審查費繳納	請彰化市公所繳交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 份。
				2022/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0 年 12 月 29 日 2.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 3.會議紀錄：111 年 1 月 24 日
				2022/1/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110021031 號函請申請人依各點意見、出席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府，再提專案小組審議。
				2022/7/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1 年 7 月 14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10028967 號函送開發計畫書
				2022/9/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1 年 9 月 8 日 2.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 3.會議紀錄：111 年 10 月 31 日
				2022/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1110420388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3/4/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2 年 4 月 10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14397 號函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3/5/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5 月 15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6 月 5 日
				2023/6/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120208753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3/9/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2 年 9 月 5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37919 號函送件補正
				2023/10/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10 月 6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7 日
				2023/1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1120432581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4/1/2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113 年 2 月 2 日同意展延 3 個月。

【審議許可 1 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許可 1	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惠來產創股份有限公司	2021/3/9	2021/3/9	受理/函轉資料	
				2021/3/26	書圖查核階段/函轉資料	請本府各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21/5/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2/2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2022/4/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一次專案小組
				2022/7/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9/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交通審查	現勘暨第二次專案小組
				2022/11/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三次專案小組
				2023/2/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道路寬度會勘
				2023/2/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3/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3/5/1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12/22	核發許可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項目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新竹縣	雲林縣	花蓮縣	桃園市	苗栗縣	彰化縣	澎湖縣	平均值
評鑑 案件數	9	18	8	11	4	2	23	16	2	2	-
許可函	-	-	-	-	1	-	-	-	1	-	
會議 紀錄	1	1	-	-	-	-	-	-	-	1	
變更 內容 對照表	-	1	2	3	1	1	1	1	-	-	
小計	1	2	2	3	2	1	1	1	1	1	
比例 (%)	11.11	11.11	25.00	27.27	50.00	50.00	4.35	6.25	50.00	50.00	28.51

項目	宜蘭縣	南投縣	基隆市	新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東縣	平均值
評鑑 案件數	6	7	1	8	3	8	17	0	-
許可函	-	-	-	-	-	-	-	-	
會議 紀錄	-	-	-	-	-	-	-	-	
變更 內容 對照表	-	-	-	-	-	-	-	-	
小計	0	0	0	0	0	0	0	0	
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1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補助本府審議工作經費計 26 萬 6,000 元，
該年度支用 4 萬 2,557 元，使用率 16.06%，執行經費明細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112 年 30 公頃以下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議經費支用
明細表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 01	112 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2.04.11	139,000		117,420
支 01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誤餐費			3,500	
支 02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			16,400	
支 03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郵資費用			1,520	
支 04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郵資費用			160	
收 02	112 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112.08.30	127,000		106,023
支 05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誤餐費			1,897	
支 06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誤餐費			3,500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誤餐費				
支 07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			13,900	
支 08	「112 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郵資費用			1,680	

附件四 彰化縣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一) 開發影響費所入基金

依據「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來源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爰本府許可開發計畫案件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係入「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

(二) 開發影響費用途

依據「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用途包含「支應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及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等。

(三) 110 至 112 年(近 3 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本縣 110 年至 112 年共入帳 2 筆開發影響費，分別為 111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處辦理「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繳納開發影響費計 37 萬 7,213 元；及 111 年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申請案」，繳納開發影響費計 5 萬 6,813 元，於 110、112 年度未收取開發影響費，近三年開發影響費總計收入為 43 萬 4,026 元，詳附表 2。

本縣近年積極辦理城鄉發展相關計畫，包含鐵路高架化、黃金帝國都更案、彰化縣城市發展行動計畫等，均使用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支應，三年內已支用超過 5,000 萬元，遠超出所收開發影響費，爰顯示本縣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已相當程度用於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並無開發影響費閒置、不當使用之情形。

附表 2 110 至 112 年(近 3 年)彰化縣政府收取開發影響費明細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開發影響費(元)	繳款
111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37 萬 7,213 元	√
111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申請案	5 萬 6,813 元	√

